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貳貳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五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西寶榮民農場

場長陳培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技正邵子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邵子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西寶榮民農場場長，劉明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號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號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五號

一、五十年六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余倫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號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任命孫石生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朋椿為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稽核。應照准。此令。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拾叁號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六月八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朱志青因「偵探世界」雜誌註銷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拾叁號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八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三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朱志青因「偵探世界」雜誌註銷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叁拾壹號
五十年五月十三日

公

告

原告 告 余渝 住台灣省台北市南昌街二段二十七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執行律師業務，關於其四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於規定限期內踐行申報手續，經被告官署依「律師執行業務所得核定等級標準」評定原告該年度業務所得，及其配偶經營之健羣藥局營利所得，合併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核定應納所得稅及防衛捐一、八六五·六〇元，發單課徵，原告不服，聲請更正免稅，為被告官署所拒絕，原告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四十六年度業務收入一三、一〇〇元，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所定減除業務必需之房租電話等費用外，所得餘額不足一、〇〇〇元，尚未超過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三條免稅額二、五〇〇元之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無申報之義務，被告官署所屬台北市古亭分處曾派員調查，當將歷年收款存根日記帳，及房租電話等費收據，提供查驗，但未經採取，仍由被告官署課征所得稅及防衛捐一、八六五·六〇元，經先後檢同證件，前往該分處說明，並取得台北地方法院審核帳單相符之公證書，請求更正免稅，迄未獲准許，乃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而訴願決定仍未依限申

報，其逕行決定之稅額不得聲明異議而駁回，再訴願決定又從而維持之，對於原告業務有關之費用，被告官署既不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之規定予以減除，惟偏信稅吏之虛偽報告，課征無申報義務者之稅款，於法已難謂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復不查明事實，曲予迴護，亦難謂為無誤，應請一併撤銷，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狀稱四十六年度業務，收支相抵餘額不足一、〇〇〇元，依法無申報義務一節，經查業務費用之減除，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規定，以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者為限，原告既未於規定限期申報，提出帳冊以憑減除，即據其事後提供之收入數字一三、一〇〇元，依法應有申報之義務，而故意不為申報，已符合逕行決定之要件，至其訴稱已向調查人員提示有關憑證一節，核與調查報告於調查時，原告不提供資料，並拒絕調查之情形不符，雖於發單課征後，原告補提有關憑證送請法院公證，但其公證之效力，僅能證明課稅後提出之事實，要不能推翻其在調查當時拒絕提供之行為，經按律師設有事務所裝設電話及當時生活情況，核定其年所得為五〇、〇〇〇元，及其配偶經營之健羣藥局營利所得，合併逕行決定計課，尚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稽征機關因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而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納稅義務人固不得提出異議，惟此項規定，原為對於應依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不履行其申報義務時所施之制裁，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申報而不申報者，固不許其對於稽征機關逕行決定所得額之結果（包括其據以逕行決定所得額之核算方法）有何異議，但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應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之前提事實根本上有所爭執，例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所得額之情形依法應免予申報而稽征機關認為其情形應申報，或納稅義務人主張已依限申報而稽征機關則謂其未申報等情，則不應仍受不得提出異議之限制，而應許其仍得依申請復查及訴願等程序以求救濟，俾獲最終之審定。此種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情形而為駁回上訴之裁定

時，上訴人如以其上訴無該條之情形為理由提起抗告，即不在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限制之列。法理正屬相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六年鄂抗字第一五號及三十七年抗字第一五五九號判例）本件原告主張其四十六年度業務，關於其四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被告官署謂其既未於規定限期內踐行申報手續，復未於派員調查時，提示帳單據憑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應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告則主張其四十六年度業務所得，按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類所定減除必需費用外，應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予申報，其於稅務人員調查時，業提出日記帳及有關憑證供核，其後聲請更正免稅時，亦曾檢附法院公證處審核帳冊單據之公證書等語，情詞各執。按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係以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之餘額為其所得額，但以其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者為限。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內第一類所明定。原告既執有日記帳，則該項帳冊之是否真正以及其所記載之資料是否可採，自為其四十六年度綜合所得額應否減除直接必要費用，以及減除後之所得額是否合於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予申報情形之關鍵，亦即為被告官署應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之前提要件。如果該項日記帳係屬真正，縱令原告於被告官署派員調查時未將其提示，應亦不能排除上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之適用。原告於收到稅款繳納通知書後，既於二十日內聲請更正免稅，其後並繳呈法院公證書，以為證明，不論其用語如何，要應認其為依法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亦認原告係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原處分（48）1119北市稽四綜字第〇八〇〇一九號通知事由欄，記明「為台端四十六年綜合所得稅聲請復查一案復請查照由」）乃不依法定復查程序予以復查決定，仍謂原告係應申報而未申報，故依逕行決定之所得額課征，尚無不合，通知原告早日清繳，按之首開說明，於法實難謂無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以稽征機關逕行決定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對之不得提出異議為其論據，而一再維持原處分，其法律上之見解，自亦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依法定之程序及方法，為復查決

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參拾肆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 告 朱志青

指定送達代收人洪許尾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住台灣省台北市撫順街六十二號

右原告因「偵探世界」雜誌註銷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發行之「偵探世界」雜誌半月刊，四十八年度內未按期檢送被告官署核備，經公告催寄，亦未據補送，嗣經被告官署查明該刊確已發行中斷，逾期六個月，依法轉報內政部核定註銷其登記，通知原告繳銷登記證，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發行之「偵探世界」雜誌，原為半月刊，嗣於四十八年間，曾請變更登記為月刊，有被告官署所給之收據及出版刊物可證，乃被告官署竟不顧事實，遽為發行中斷之認定，損害原告權利，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實無依據，爰檢證訴請一併撤銷，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四十八年度之出版品，從未按期送備，雖送經催告，亦未遭辦，自應視為廢止發行，註銷其登記，原告訴稱已將半月刊變更為月刊，則四十八年度應出刊十二期，但查送省新聞處之刊物亦僅四期，仍屬發行中斷，逾期六月以上，依法應予註銷其登記等語。

財政部公告

理

據雜誌發行中斷，逾期六個月，尚未繼續發行者，該管官署自得依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註銷其登記，發行人不能指為違法，本件原告所發行之「偵探世界」雜誌半月刊，四十八年度內因未按期檢送被告官署核備，經公告催寄，仍未補送，被告官署乃轉報內政部核定以該刊發行中斷，逾期六個月，應予註銷其登記，經被告官署通知原告繳銷登記證，原告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不外謂其所出刊物，原為半月刊，已於四十八年間變更登記為月刊，有被告官署所給收據及出版刊物可證，未可認為發行中斷而予註銷登記，損害其權利云云，查原告檢附之收據二紙，一為被告官署收到原告變更登記申請書之收條，但不能即據以證明為申請變更為月刊之登記，一為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之收條，未載明係何種文件，尤不能為申請變更登記為月刊之證明。且經內政部查明並無此案，曾向原告查詢，亦未據獲，（見再訴願決定書）益無從認定原告已為變更月刊之申請，縱如原告主張已於四十八年間變更為月刊，而所送刊物，僅於封面「偵探世界」右旁，載有「1」「2」「3」每種各二本，既未檢送全年各期刊物以證實其未發行中斷，亦未於刊物內分別載明發行年月日，以為逾期與否之識別，顯難信其連續發行而未中斷，復經本院於本年四月八日通知原告將呈案刊物，究係半月刊，抑係月刊，及於何時起變更為月刊，限三日內聲覆，並檢附四十八年度全部刊物以供斟酌，茲已逾限多日，迄未據聲復檢送到院，則原告上項主張，顯屬空言飾詞，無可採信，其為發行中斷逾期六個月，應無可疑，殊無主張不服之餘地，被告官署依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註銷其登記，洵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八期利息經付機構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三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七日

與付息期限

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八期利
息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下列

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公告

(五〇) 台財公發第〇三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七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一期債票第二期利息經付機構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第一期債票第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下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2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3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10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9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8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	----	--------------	---	--------------	---	-------------	---	-------------	---	---------------	---	-------------	---	-----------

部長嚴家淦

珠愛劉	玉愛劉	名
女	女	別
四國民)歲二十 十月四年九十 (生日	四國民)歲四六 六月三年七十 (生日	齡
縣園桃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籍
縣園桃省灣台 街平延鎮壠中 號四六	縣園桃省灣台 街平延鎮壠中 號四六	處所
無	無	業
知認	知認	因 國 之 原 籍
國本日 無	國本日 無	中國 喪失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九第字出台 號九	願 自 利權 關 機 轉 核
六九第字出台 號○		書 證 發
廿月四年十五 日八	廿月四年十五 日八	期 日 證 發
一第條項由 者稱國內由 給另聲請	一第條項由 者稱國內由 給另聲請	碼 號 期 日 註 備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六號

雄秀鮑	蓉秀鮑	蘭秀李	里馬林	代文陳
男 四國民二年九月七日歲一 二十 (生日)	女 國民五年三月五月歲一 十 (生日)	女 國民九年十月二十歲一 十五 (生日)	女 國民四年十月四十歲一 十 (生日)	女 國民一年一月三十歲一 十七 (生日)
縣山中省東廣 中市濱橫本日 三一町下山區 地番二 無	縣山中省東廣 中市濱橫本日 三一町下山區 地番二 無	縣林雲省灣台 村勸阿鄉背舊關 號三十	市門廈省建福 高北縣崎長本日 田後村盛飯郡來 地番四九八二名	縣北台省灣台 平市崎長本日 町屋小
知認人國外爲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復婚離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六九第字出台號五 月四年十五	六九第字出台號四 月四年十五	六九第字出台號三 廿月四年十五日八	六九第字出台號二 廿月四年十五日八	六九第字出台號一 廿月四年十五日八
第一條第十法藉國依 者藉國失喪款二第項 給另不冊註部政內由 請聲為代蓉秀鮑母證				

一二二九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公報號數
			第頁
三	五	五	欄數
上	上	上	行數
二	二〇	一〇	字數
一九	一二	一二	誤
	膠	部	誤
「認」刪去	扇	車	正

勘誤

子京翁	安永楊
女 國民二年十月一十年七廿 (生日)	男 民四年三月廿七年三國 (生日)
縣清福省建福	縣溪龍省建福
佐縣崎長本日浦之相市保世羅比金町	寶縣庫兵本日塚樹鹽鹿市塚地番九ノ五四
無	商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願自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六九第字出台號七 廿月四年十五日九	六九第字出台號六 廿月四年十五日九

六